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函

地址：266006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
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
承辦人：洪國偉
電話：03-9894166#213
電子信箱：ilpz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宜所總字第10924000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44600F_10924000260A0C_ATTCH3.odt、
A11044600F_1092400026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所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應檢附證件如下：
 - (一)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 - (五)證照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)。
- 三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(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)。



四、有意願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09年11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備妥以上所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「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-總務科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『甄選工友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
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，徵選資料不另退還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六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七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直屬各機關、矯正署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澎湖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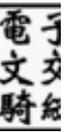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立法院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考選部、國家文官學院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試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司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、財政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



裝

訂

線



署中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
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、財政部
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

副本：



兼所長 黃建裕

裝



訂

線

